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电子商务合同案例评析

DIANZISHANGWU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印 辉 编著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电子商务合同的一般规定，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及其理由】、【审裁结果】、【本案评析】四部分，论述深入浅出，对电子商务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第1卷 (1-10) 目录附录等

第2卷 (11-20) 合同纠纷案例精析

(1-1000) 合同纠纷

(1-1000) 合同纠纷

电子商务合同案例评析

DIANZISHANGWU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印 辉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子商务合同案例评析 / 印辉编著. —2 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

ISBN 978-7-80011-684-1

I. 电… II. 印… III. 电子商务-合同法-案例-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88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电子商务合同的一般规定, 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及其理由】、【仲裁结果】、【本案评析】四部分, 论述深入浅出, 对电子商务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电子商务合同案例评析 (第二版)

印 辉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封面设计: 段维东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4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字 数: 231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8.375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3.50 元

ISBN 978-7-80011-684-1/D · 07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商务合同纠纷类型及其处理	(1)
第一节 电子合同纠纷类型及其产生原因	(1)
第二节 电子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
第二章 电子商务实物合同	(16)
第一节 网上拍卖纠纷案	(16)
第二节 Produce 国际公司 诉 TEC 公司电子合同案	(19)
第三节 Rich Hill 诉 Gateway 2000 电话合同案	(24)
第四节 电子商务合同欺诈及网上非法交易案例	(28)
第三章 电子商务信息合同	(38)
第一节 赛诺爱诉雅宝网址拍卖案	(38)
第二节 Willam Thomas 诉 Network Solutions 域名代理案	(40)
第三节 王一楠诉电信局电子邮件服务合同案	(48)
第四节 Napster 网络信息服务案	(53)
第五节 Ben Ezra 诉 AOL 信息服务合同案	(67)
第六节 AOL 诉 NHCD 电子邮件合同责任案	(73)
第七节 Caspi 诉 Microsoft 信息服务合同案	(82)
第八节 新浪网电子邮箱服务合同案	(89)
第四章 信息技术合同	(103)
第一节 KV300L+ + “逻辑炸弹”案	(103)
第二节 上海心族计算机公司软件服务合同案	(112)
第三节 MDBS 公司诉 Dharma System 数据库软件 合同案	(120)

第四节	微软公司 XP 操作系统“逻辑锁”案	(130)
第五节	Mortenson 诉 Timberline Software 拆封 合同案	(141)
第六节	ProCD 诉 Zeidenberg 拆封合同案	(151)
第七节	微软(中国)公司诉亚都软件侵权案	(160)
第五章	网站合作协议与商务开发合同	(169)
第一节	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例	(169)
第二节	eBay 诉 Bidder's Edge 案	(173)
第三节	Raytheon 公司诉 FAA 案	(183)
附 录		(195)
附录一	电子商务示范法	(195)
附录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 暂行规定	(206)
附录四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208)
附录五	北京市网络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12)
附录六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15)
附录七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8)
附录八	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试行)	(221)
附录九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	(225)
附录十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235)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电子商务合同纠纷类型及其处理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信息技术革命,将全球电子商务带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不论是企业间的商务行为,还是企业与最终用户之间的交易行为,由于电子商务方式的特点而从形式和内容上都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革。与此同时,电子商务合同交易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但由于电子商务交易方式的技术特点,因电子合同交易而产生的争议也越来越受到业界人士的关注,进而也引起了各国政府及其立法、司法机构的重视,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到美国州法统一委员会的《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UCITA,以及有关电子签名的法律规则,再到我国有关网络交易争议的解决规则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对电子商务合同的交易规则、效力和特点,以及纠纷解决提出了相应的法律规范。显然,作为电子商务的主要形式,电子商务合同及其纠纷处理方式的正确适用已经成为了保障当今电子商务交易顺利进行的主要法律条件。

由于电子商务交易的不同形式,电子合同的类型也多种多样,其争议形式和产生原因也是千变万化。一般说来,目前的电子商务合同主要包括实物商品交易合同、信息商品交易合同、信息技术合同、网站合作协议与商务开发合同等几大类,其争议解决方式则根据具体情况分为协商、调解、仲裁和司法诉讼等。

第一节 电子合同纠纷类型及其产生原因

在《电子商务合同实务指南》一书中,我们详细介绍了目前主要的电子商务合同类型,包括实物商品交易合同、信息商品交易合同等几大类,对于这些不同的合同类型,其争议形式及特点也有所不同。

例如在实物商品合同中,其主要的争议就在于合同成立及其效力,以及实物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而对于信息商品合同来说,则主要包括信息服务即域名服务、电子邮件服务等方面的争议。在这些电子合同交易中,还有一种比较常见,甚至在传统书面合同中也经常出现的纠纷形式,这就是合同欺诈和非法合同交易问题。由于电子合同交易的方便、快捷以及交易双方相隔遥远,合同欺诈的情况尤易产生。因此,电子合同交易及其合同纠纷乃是电子商务行业以及法律界所面临的一系列新的课题。

一、实物合同纠纷及其原因

电子商务实物合同包括所有传统的有形商品交易合同,其区别只是合同洽谈和达成的形式有所不同,例如通过 EDI 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者点击合同方式等订立的实物商品合同,以及在网上拍卖中所达成的竞拍合同等。

由于电子合同达成的方式不同,因对合同成立和生效的时间、电子合同的效力与履行等法律规定与解释的不同理解,就成为了这类合同纠纷的主要原因。在《合同法》中,关于电子合同的成立时间、地点和生效等都有相应的规定,联合国贸法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等也对电子合同以及数据电文的收发时间、地点等有所规定,但在商务实践乃至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其尺度,却没有明确的实施规则。

在实物交易电子合同纠纷中比较典型的一类是点击合同纠纷。点击合同在网上拍卖、B2C 零售交易等实物电子合同中经常使用,按照有关法律原则,这类合同应当在用户注册并阅读了有关网站用户守则后点击“我同意”或“我接受”等表单提交按钮后即告成立,但由于很多用户在点击“我同意”等按钮前并没有详细地查看用户守则等合同条款,有的用户虽然将合同条款通读了一遍但可能并没有完全理解,而且由于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的这些格式合同并没有修改和协商的余地,用户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只得确认该合同条款,否则无法进入下一步操作程序,因此,对于这些合同条款的内容或者可能的一些陷阱并没有足够的机会进行深入的检视,一旦出现合同履行问

题,必将引起纠纷。

另外,网上点击合同还有一个经常出现的问题就是电子商务网站服务器的系统受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数据信息在因特网上的传播虽然十分快速,但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到达对方服务器系统,而由于线路传输故障或者网关转发延迟等原因,这些数据信息的传送甚至要花费比电报、电传、传真以及传统邮件等更多的时间。在数据信息到达对方服务器后,由于服务器受理系统故障或者 CPU 中断请求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网站受理系统对于这些交易信息的处理发生延迟,从而造成时间上的滞后或者超过交易有效期。

在我国网上拍卖交易所发生的一些竞买合同纠纷主要就是由于系统故障的原因造成的。例如北京金贸网拍公司所策划的一次网上拍卖中,由于其系统所指示的拍卖起止时间的错误,导致参加该活动的原告的竞买成功,并收到了网站的确认通知,而网站认为是由于服务器系统非正常启动造成电子自动受理行为,对原告的竞买成功不予承认。对于这种情况下竞买合同是否有效,网站不给付竞买商品的行为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我国的《合同法》及其已经出台的司法解释(一)中都未予以明确规定。我们认为,由于电子商务企业在技术上和经济实力上相对于个人用户而言都处于优势,因此有义务保证其系统服务器受理软件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其受理系统作为网站的电子代理人具有相应的自动处理能力,网站应当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按照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UCITA 和《统一电子交易法》UETA 的有关原则,电子代理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于因电子代理人的系统错误所导致的电子合同,法院可给予适当的免责,但由于电子代理系统是由商家提供的,因而其错误责任不能由交易相对人承担,一般不能撤销该合同。对此我们认为,在我国的网上拍卖和网站点击合同纠纷中,适当加大作为技术与经济实力的优势方即商家的责任,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用户从事网上交易,这对于推动我国 B2C 电子商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许多外贸企业都逐步采用电子商务方式开展国际

贸易业务,电子商务方式虽然具有方便、快捷等特点,但由于国际贸易交易双方相隔遥远,同时也使得交易双方无法了解对方的真实情况和商业信誉,尤其对于初次交易的合作双方来说,电子合同大多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磋商而达成的,在未采用加密传输的情况下,电子邮件的安全性相对较差,这正是造成合同欺诈的主要原因。甚至很多国外商家根本不具备有关交易的实力和条件,为了牟取商业利益,不惜采用欺诈手段,蒙骗一些急于出口成交的国内企业,在未签订正式的外贸出口合同和通过信用度较高的银行开立信用证的情况下,要求出口企业尽快装船出货,结果造成无法收汇并无从查找进口商以进行协商或提起违约起诉的重大损失。

此外,通过电子商务方式进行非法交易的现象也引起了各国政府的重视。例如在美国,由于网上博彩的兴起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政府已经明令禁止这种网上赌博行为。美国政府甚至还对于一些在国外从事因特网在线赌博并从美国国内消费者身上获取暴利的网站进行打击,以保护国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合同纠纷及其原因

电子信息合同是电子合同中的重要类型,也是数量较多的一类合同,它与实物交易合同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其合同标的为信息商品。在这类电子合同中最容易出现纠纷的主要有网址或域名交易合同、电子信息服务合同、电子邮件服务合同、信息数据库服务合同等。

作为因特网上的地址和企业标识,域名已经成为电子商务企业从事网上交易的基本要求。正因为如此,许多商家为了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不惜通过一切手段取得这一因特网标识,甚至一些不法商人或个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采用抢先注册著名企业或产品域名的方法,迫使这些企业从其手中高价购买域名,从而使得抢注域名成为一种一本万利的牟利方式,因此,域名转让乃是电子商务企业交易中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而由于域名具有惟一标识企业和产品的特性,因而在域名转让合同行为中经常会出现有关的争议。

网址转让就是一种域名交易行为,最近几年出现过数次因为网

址拍卖转让而引发的交易纠纷。例如 2000 年我国发生的网址拍卖纠纷中,由著名的电子商务网站雅宝和 3721 网站合作进行的“招聘”网址的拍卖活动由于系统显示故障造成赛诺爱公司在竞价成功并获得拍卖系统确认后却被拍卖活动的组织者否定,赛诺爱公司为此向雅宝公司提出抗议并宣称将向法院起诉,最后三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才避免了这场网址拍卖纠纷。但这场纠纷却向人们提出了网上域名拍卖规则的解释问题,即这种网上电子商务交易活动,其规则到底应当由拍卖活动的组织者还是应当由各方协商解释,在有关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就成为了这场纠纷的诉争焦点之一。根据我国拍卖法律制度的规定,传统拍卖的基本原则与合同法律原则一样,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网上拍卖来说,拍卖规则有其特殊性,但根据《拍卖法》第 49 条规定,拍卖师(拍卖企业)应当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因此,拍卖规则应当由拍卖活动的组织者来制订和解释。但这样也会出现一些问题,例如有的网站在组织拍卖时所规定的拍卖规则中,包括用户格式合同,大多会有一些单方面有利的规定,从而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用户作为消费者个人在技术和经济实力上均处于相对劣势,在没有详细考查拍卖规则及其格式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必须同意全部合同条款才能成交,没有讨价还价的机会,因此,这种交易中的基本规则和格式合同的合理性也遭到了人们的质疑。

另外,一些网站在举行网上活动的过程中,大多无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单方规定一些剥夺消费者基本权利的格式合同,引起了业界人士的反对,并导致了許多著作权纠纷。例如著名的雅虎网站与国内一家报纸联合举办“网上生活实录有奖征文活动”时,在其征稿启事中规定:“参赛者将参赛稿件投往雅虎中国网站时便视为已同意所投文章的版权归雅虎所有,雅虎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使用、复制、展示和发布,并且雅虎有权对文章进行改编、翻译、注释和编辑及重复使用,并可免费授权某报使用该文章。”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

定,这样的条款显失公平,应当属于无效条款。

在电子邮件信息服务合同纠纷中有一起因改变服务合同条款导致邮箱容量减少而引发的用户状告网站的诉讼案,这就是著名的“新浪网邮箱缩水案”。该案在电子信息合同中具有比较典型的代表意义,因为电子邮件服务是目前电子信息服务合同中数量最大的一类,而由此所引起的服务合同纠纷也是非常多的。新浪网邮箱缩水案是在电子商务网站普遍试行收费邮箱、减少免费邮箱服务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但是由于网站在处理已有的电子邮件用户的服务承诺上没有考虑到用户的利益,因而单方面修改了已经订立并正在履行过程中的电子服务合同的条款,将用户的邮箱容量减少了90%,给用户带来了极大的不便。这个案例给我们的启示很多,包括企业单方面修改服务合同的合法性问题,以及原格式合同中关于不经对方同意可以修改服务合同内容的条款的有效性等问题等,这跟我国的《合同法》原则是相违背的,但在目前有关电子商务法律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这样的合同却得到了法庭的承认,我们认为实在有违《合同法》修改的初衷。

另一起电子邮件服务合同纠纷是由于订立合同的一方没有尽到订立合同时的提示义务,并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的欺诈行为而导致的。电信局在向消费者提供电子邮件服务时要求用户填写一份用户信息并签名,作为电子邮件服务合同的条款。这份格式合同中存在许多不明之处,而当用户向其询问时却遭到电信局工作人员的推诿,并且未能向其提供真实情况和提请注意的重要事项,造成用户重大财产损失,而法庭却以用户操作不当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我们认为,电信局作为信息技术和经济实力的相对优势方,在向消费者提供电子邮件服务时有义务提请用户注意有关事项,并讲解基本的操作规程,但电信局不仅没有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在用户向其询问有关注意事项时,也没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其提供真实的情况,就其行为而言是违反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的,由于这样的电子信息服务

合同而给消费者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应当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在电子邮件服务中,由于垃圾邮件的大量发送而产生的服务合同纠纷也是很常见的一类电子合同争议。包括很多著名网站如微软的 MSN 网站等都向用户提供方便的免费电子邮件服务,只要用户通过网站注册,点击“我同意”按钮而成为其正式会员,就可以享受一定容量限制的免费电子邮箱服务。为了商业目的,这些网站常常通过向用户发送大量广告邮件来进行商品宣传,很多网站在未经用户同意或者用户明确选择了“不同意”接收商业邮件的情况下仍向其发送大量垃圾邮件,造成用户邮箱始终处于超量存储的状态而无法接收期望的邮件,并且必须每天承受大量垃圾邮件所带来的困扰,因而引发用户对其服务合同条款提出抗议甚至向法庭提出诉讼。还有一种情况,一些不法商家通过入侵其他网站的邮件服务器系统,并使用该系统向其网络用户自动转发大量垃圾邮件,使得这些网络用户被迫接收垃圾邮件,这也是造成大量电子邮件服务纠纷的原因。

为此,很多国家的立法机构专门就电子邮件的使用进行了限制,例如美国就于 1997 年制订了《电子邮箱保护法案》(Electronic Mailbox Protect Act),并与 2000 年 7 月由众议院通过《反垃圾邮件法案》,要求任何未经允许的商业邮件必须注明有效的回邮地址,以使用户决定是否从邮件目录中接收该邮件,并且强调在州际和国际电子商务中严格禁止以下利用电子邮件的行为:

(1)通过未经注明的或者虚拟的因特网域名或者地址发送垃圾邮件;

(2)利用计算机软件或者其他技术手段隐藏垃圾邮件的发送地址,以防止收件人或者收件服务器系统使用邮件过滤软件阻止垃圾邮件发送到收件人邮箱;

(3)在收件人对邮件发送者和电子邮件系统管理人发出停止发送垃圾邮件的要求后,仍然向其传输垃圾邮件;

(4)明知收件人有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仍然向其发送其他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事先已有一个或多个邮件地址的主人向其明

确表示不希望收到垃圾邮件；

(5)注册、设立一个因特网域名,或申请、注册或以别的方式获得使用因特网电子邮件的方便,其惟一或主要的目的在于发送垃圾电子邮件；

(6)明知违反计算机信息服务有关垃圾邮件的规则,仍然通过因特网服务器指令将垃圾邮件发送给该服务器服务网络的一个或多个订阅人；

(7)明知违反计算机信息服务的有关规则,仍然通过因特网服务器或使用某个计算机软件收集该服务器网络的订阅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向其订阅人发送垃圾邮件,或明知地址的收集者是出于大量发送垃圾邮件的目的,而仍向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8)为了规避本法案中关于大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的规定,将大量垃圾邮件分成较小的邮件进行发送。

该法案还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理和民事责任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对其处以罚款、承担民事赔偿和律师与诉讼费用等。

2000年5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对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商业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的通告》,这是我国第一部对于垃圾电子邮件进行规范的地方性法规。该通告第一条就指出,因特网使用者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商业信息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该通告还要求,因特网使用者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商业信息,应遵守以下规范:

(1)未经收件人同意不得擅自发送；

(2)不得利用电子邮件进行虚假宣传；

(3)不得利用电子邮件诋毁他人的商业信誉；

(4)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商业广告的,广告内容不得违反《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在因特网信息服务中,公共数据库的访问和存取也是一种非常

普遍的交易方式,其交易纠纷也是很多的。著名的 Napster 音乐数据库应用纠纷就是一个典型的数据库访问信息合同纠纷案例,该案涉及到的数据量之大、涉案当事人之多、影响范围之广,大概只有世界软件巨人微软公司与联邦政府的“世纪之战”才能够与之相比较,至今仍为信息技术界和法律界人士所引用,成为因特网信息服务合同及网络数字作品版权纠纷的经典案例。

三、信息技术合同纠纷

信息技术合同包括软件技术开发合同、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数据库应用许可合同等,这类合同纠纷主要是由于软件技术著作权归属及其使用、软件转让许可以及应用许可等方面的争议而引起的。在软件开发合同中,由于软件开发者与组织者之间往往存在着隶属关系,所开发的软件也大多是在单位环境下为完成某些具体工作而研制的,因此可能具有一定的职务作品的特性。但因为这些开发行为常常是在没有订立相应的开发合同的情况下进行的,或者开发者与组织者双方没有就软件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进行明确的约定,因而造成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不明,在商业利益的驱使下导致著作权争议。

至于软件使用许可合同的争议更是十分常见的,在当今的软件使用许可中,最常见的一种就是所谓的“拆封合同”,这种合同乃是软件版权厂商为了大量销售其软件产品而制定的一种标准格式合同,当消费者购买了软件产品并打开包装时才能检视该合同条款。同时,这些格式合同都要求用户必须完全遵守合同的条款,否则就不能使用有关软件。所以许多的消费者对此十分不满,并常常为此发生合同争议。因为消费者认为,这些合同未经其阅读、同意,显然是强加于消费者身上的不公平的合同交易行为。

ProCD 诉 Zeidenberg 案是第一起关于数据库应用的拆封合同案例,并且由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次认定了拆封合同的有效性,从而确立了这种电子合同的法律地位。从此以后,在信息技术合同尤其是软件应用许可交易中大量采用这种拆封合同,因此也导致了不少这

类合同纠纷,所以如何解决拆封合同的有效性与争议就成为了司法实践中经常面临的难题。

近年来,在软件许可合同中还有一种新的趋势,软件厂商为了保护其软件版权,往往采用技术措施对用户使用软件进行一定的限制,并将该限制明确列入了许可使用合同条款之中,由于用户必须完全同意该许可条款才能使用其软件,因而也就必须同意这些限制条件。而这些技术限制措施可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如用户超过授权范围使用该软件时锁定用户的计算机系统,影响用户对计算机设备的使用,这就引起了广大用户特别是很多使用盗版软件的用户极大不满,从而引发了广泛的争议。这在我国计算机信息技术界已经引起了多次风波,因此也是许可合同争议的一大焦点。

为此,我国已经在 2001 年底完成了《著作权法》以及《软件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明确承认了在计算机软件中加入一定技术限制措施的合法性,并将使用计算机盗版软件的法律責任从销售商延伸到了最终用户,从而提高了对于软件的著作权保护力度,以符合 WTO 的 TRIPs 协议和 WIPO 组织有关协定的要求,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基本完成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四、网站合作与开发合同纠纷

在网站合作纠纷中,最主要的争议焦点就在于网站链接及其信息摘编、转载的许可协议问题。在目前大多数网站的地址链接和信息转载行为中都没有订立相应的许可协议,因而造成了许多网页作品和网络文学作品的著作权纠纷,其中网络文学作品的著作权纠纷又是最为常见的。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早在新的《著作权法》出台前,于 2000 年 12 月就发布了关于网络著作权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网络作品的法律地位予以了肯定,并将其在因特网上的传播视为使用其著作权的一种方式。新的《著作权法》则增加了相应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新的著作权形式,更加明确了网络文学作品的著作权属性。

对于网站开发与信息系统开发合同纠纷,主要发生在一些大型

软件系统合作项目方面,这包括一些政府采购项目和国际贷款资助项目的开发合作等。在网站开发方面,由于网站业主和开发者一般会订立有关的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协议内容,因此其合同纠纷与传统的技术开发合同是相似的。至于信息系统开发合同,也与传统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服务合同是相似的,只是由于其合同标的的不同才使其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质,例如信息系统开发合同涉及的技术含量较高,其中包括了大量的软件系统开发内容等,因而这类合同纠纷一般会涉及较多的软件或者技术秘密的侵权问题。

第二节 电子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对于电子商务合同纠纷,首先应当遵循《合同法》等法律制度,在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或者在第三方的参与下进行调解加以解决。如果在合同中订立了仲裁条款或者双方签订了仲裁协议的,可以将其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电子合同与传统交易合同的不同特性,在处理电子合同纠纷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与传统合同纠纷解决不同的具体方式。

一、协商

根据《合同法》第 128 条的规定,合同争议可以通过和解(即协商)与调解进行解决。通过协商使双方达成和解,乃是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合同争议的最佳方式。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按照《合同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协商增进理解并就合同争议达成新的意思一致,从而在不产生新的争议和矛盾的条件下取得和解的结果。这种方式有利于双方保持并发展业已存在的互利合作关系,程序简便,迅速及时,不涉及第三方的参与,节省仲裁和诉讼费用,因此应当是当事人首选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调解

虽然协商和解方式是最佳的争议解决方式,但在实际情况中并

不是最可行的解决途径。因为争议的双方往往只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只看到对方的过错,一般不会轻易承认自己的过错,因此双方的分歧和出发点是相差较大的。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协商并达成和解有相当大的难度,甚至在双方首次自行协商的尝试失败后,很多当事人就会暂时停止双方的接触,造成许多人为的隔阂,因此也排除了协商和解的可能性。

调解则是在第三方调解人参与的情况下,由调解人充当双方当事人的中介,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条件下,通过说服和劝导的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调解协议。不论是行政调解、仲裁调解还是司法调解,最后都应当订立书面调解协议,该协议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并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

近年来,在电子合同的调解方式中,由选择性纠纷解决机制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发展起来的在线争议解决机制ODR(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作为一种新型的合同争议调解形式在因特网交易中被大量采用,给电子商务合同交易及其争议的解决带来了新的希望。因为大量的因特网电子商务交易具有数量大、金额小等特点,交易双方一般不愿意就此相关争议提出非常正式的仲裁或者司法诉讼解决,因此这种简便易行、快捷省时的ODR方式就成为了交易当事人选择的主要方式。

为此,一些国家还制订了相应的法律制度对ODR方式进行规范,以鼓励和加强对这种争议解决方式的使用和管理,如欧盟电子商务指南以及OECD等国际组织都以一定的方式对ODR解决机制进行了肯定。2000年12月18日,欧盟和美国共同发表了《美国、欧盟关于建立电子商务环境下消费者的信心和ADR地位的声明》(State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on Building Consumer Confidence in E-commerce and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文件,充分肯定了促进和发展ODR的重要性,并主张企业、政府、消费者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应共同合作推动ODR的发